

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

浙高联赛〔2023〕3号

关于组织征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关于征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的通知》（以下简称《全国执委会通知》）（赛执委函〔2023〕3号）要求，现将我省专家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条件要求

1.各院校所推荐专家应同时具备《全国执委会通知》所列“专家条件”栏目中的“基本条件”和“技术条件”，且能够胜任大赛专家相关工作。

2.各院校推荐的同一设赛方向的专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人。

3.同一专家不得同时填报多个设赛方向。

二、报送要求和截止日期

材料以电子稿形式报送。各推荐校对照《全国执委会通知》（附件1）所列设赛方向，组织本校拟推荐专家填写《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2），以学校

为单位填写汇总表（附件3），于4月9日前，将两类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省高职院校职业能力大赛专家委员会办公室邮箱：20080141@jhc.edu.cn，盖章后纸质版邮寄至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海棠西路888号图信楼1212，联系人：余经纬；电话：0579-82230880。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联系人：朱友银；电话：0571-88008886。

- 附件：1.关于征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的通知
2.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
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

